

##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9日(四) 15:40-16:10

地點：本會辦公室（成功國中內）

主席：陳杉吉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 一、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二、主席宣布開會（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 20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確認通過**

### 五、工作報告：

見會議手冊 P2-P7

### 六、提案討論：

提 案：1

提案人：幹事部

案 由：審議本會 104 年 7、8 月經費收支明細，請討論。（附件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 案：2

提案人：幹事部

案 由：全國家長聯盟於今（104）年 9 月 28 日串連全國各地家長團體，於孔廟發起〔928（救兒吧！向孔子告狀〕活動，對本會幹部有不實之指控，建議由本會以組織名義或幹部個人名義對全家盟提起訴訟，所需訴訟費用由本會訴訟基金支付，請討論。

說 明：1. 全家盟於今（104）年 9 月 28 日串連全國各地家長團體，於孔廟發起〔928（救兒吧！向孔子告狀〕活動，其發出之新聞稿（附件七）對本會幹部多有傷害，讓組織裡長期付出努力之幹部遭受不公平之對待與指控。

2. 本會長期以來在地方上與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應已建立溝通平台，平時亦能就教育問題理性合作溝通，全家盟行動已實質傷害本會與教育團體間合作互信之基礎，故應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3. 全家盟長期以來對教師組織抱以不友善之態度，此次全國新聞稿兩度點名本會夥伴，故幹事部希冀藉由訴訟管道、透過法律途徑，向全國各教育團體正視聽，避免長期為教師組織付出心力的幹部、理監事被外界污名化。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 案：3

提案人：幹事部

案 由：臺南市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方式，請討論。

說 明：關於臺南市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方式，已於 10/27 召開本會 104 年度第二次國中教育議題座談會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如下：

1. 總分仍維持 100 分，而 106 學年度雖然將取消幹部任期（原上限 10 分），但為讓學生朝向多元發展，並且避免學生過度鑽營每項目上限分數，多元學習表現仍維持以 60 分取 50 分為上限。
2. 針對多元學習表現 60 分取 50 分為上限，原幹部任期上限 10 分，傾向分配至其他項目，凝聚共識提出二個方案。
  - (1) 社團參與上限改為 15 分；服務學習上限改為 15 分，並且改為每一小時 0.3 分，上限 50 小時。
  - (2) 社團參與上限改為 15 分；服務學習上限改為 12 分，並且改為每一小時 0.3 分，上限 40 小時。另外獎勵記錄上限改為 13 分，其中增加無記過記錄為 3 分，有記過紀錄則 0 分，其餘不變。

**辦 法：**修正方案(2):功過相抵後為基本分，由 3 分提高為 5 分。參酌本會 104 年度第二次國中教育議題座談會之建議方案，併於本市十二年國教相關會議中及教育審議委員會論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案：4

**提案人：**幹事部

**案 由：**推派本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代表，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889028 號函說明二略以：「……爰請貴會推薦具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長或熟知該領域之國中小相關人員 2 至 3 名，列為本市審議會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參考選，本局將另依權責進行遴聘作業。」  
2.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辦 法：**推派本會代表 2~3 名。

**決 議：**推派陳杉吉、侯俊良擔任本會代表。

**提 案：5**

**提案人：幹事部**

**案 由：**審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5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如附件八)，請討論。

**說 明：** 1. 本會為鼓勵教師自發性專業成長，故擬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5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多項專業性、產出型研習，提供會員教師更多研習機會，依據個別需求或興趣自由報名參加。  
2.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比照往年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決 議：**

1. 本會推動學習共同體漸有成效，且所需人力較多，無法同時推廣學思達，另請教學研究部研議辦理各翻轉教育（教學法）方式辯正研習，餘依教學研究部草擬計畫。
2. 依前開原則交付秘書處修正後送教育局提出申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10**